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充分释放创新潜能

——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引起热烈反响

5月30日，全国科技工作者迎来了属于自己的节日。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努力激发创新活力，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排头兵。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坚持问题导向，指出当前我国科技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我国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院长王曦院士对此深有感触。他说，科技体制改革要为科学家“松绑”。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既要营造尊重、相信科学家的氛围，也要营造宽容失败的环境，在科研项目决策中让科学家更有发言权。

2015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部署了到2020年要完成的143条改革任务，目前已完成110多条。

在中科院院长白春礼看来，我国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下一步的关键，是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表示，近年来，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发展，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

“海归”武随平是广东一家科技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创业初期，政府为科研团队提供政策上的大量支持，帮助解决了许多“琐碎的事情”。“这样让我们全身心地投入到研发中，能做出让更多人受益的产品。”武随平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市场真正在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未来我们要进一步推动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不能让繁文缛节把科学家的手脚捆死了，不能让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把科学家的精力耽误了！”

“两院院士大会上，当习近平总书记讲到这里时，现场响起了热烈掌声，反映出大家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共鸣。”中科院副院长侯建国院士说，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新时代更要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勇气，我们要在工作中加快对科研评价和管理制度的改革，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表。

心脏病学专家葛均波院士到以色列考察，发现当地三五个人成立一家企业，就能把科技成果变成产品、商品。“体系的建设非常重要。”葛均波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要优化和强化技术创新体系顶层设计，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激情和活力。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近年来培育建设39家专业研究所，孵化创新型企业490多家，转化技术成果2630多项。院长刘庆说，打通产学研各关键环节，新型研发机构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功能定位、治理结构、管理职权等各个方面要做出全新的制度设计。“我们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建立起一套既激发科研人员紧迫感，又充分激发积极性、解放束缚的管理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记者**董瑞丰、王珏玢、周自扬、周畅**）

■ **李克强30日在京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李克强29日在两院院士大会上作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报告**

■ **汪洋30日在京会见黑山议长布拉约维奇一行**

■ **王岐山30日在京会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莫雷尔** （均据新华社）

王沪宁在中国科协成立60周年百名科学家、百名基层科技工作者座谈会上强调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思想 担负起进军世界科技强国的时代使命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中国科协成立60周年百名科学家、百名基层科技工作者座谈会30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投身创新实践，勇攀科技发展高峰，切实担负起进军世界科技强国的时代使命。

5月30日是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向全国科技工作者发出《科技中国梦 建功新时代》倡议书，11位科学家和基层科技工作者代表作了发言。

王沪宁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事关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推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关键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思想，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王沪宁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在抢占全球科技制高点上展现新作为，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上展现新作为，在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上展现新作为，加快推动我国由科技大国迈向科技强国。要传承弘扬老一辈科学家的优良传统，用实际行动推动科技事业实现新跨越。

陈希、黄坤明、陈竺、卢展工和韩启德以及苗华出席会议，万钢主持会议。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200多位科学家和基层科技工作者代表参加会议。

5月30日，成（都）贵（阳）铁路四川段正线最后一对钢轨在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境内顺利落下，标志着成贵铁路四川段正线铺轨任务圆满完成。 **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

创新如逆水行舟，不创新不行，创新慢了也不行。国防科技大学智能科学学院教授周宗潭正带领团队加快构建军事智能创新体系。中国科学院院士、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研究员张学敏为自己定了一个新目标：加快新药研发速度，力争在关键领域拿出新的原创性成果。中国科学院院士、海军军医大学教授吴孟超也和团队紧锣密鼓，加快推动肝脏外科重大和前沿诊疗技术的突破。

“甘于坐冷板凳，勇于做栽树人。”这几天，海军工程大学教授杨自春、海军航空大学教授李本威的实验室灯光一如既往亮到深夜。杨自春多年专注新材料研究，解决了长期困扰舰艇设计、维修和使用上的重大技术难题。李本威多年从事航空发动机故障管理新技术基础攻关，矢志航空装备保障。他们说：“习主席的话让我们心里热乎乎的，只要对提升部队战斗力有利，再冷的板凳都值得坐！”

“自主创新要聚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军军医大学教授孙颖浩说，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开放办学、融合办学的力度，继续深化国际、校际科技交流合作，在更高起点上不断推进自主创新。

“紧贴社会民生现实需求和军民融合需求，加快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在前瞻性、战略性领域打好主动仗。”中国工程院院士、火箭军工程大学教授侯立安表示，要把军用技术与民用技术融合，解决环境工程遇到的新问题。武警工程大学教授郭三学表示，要努力创新制度机制，探索研、产、发一体化的军民融合科研模式。

有64年军龄的中国工程院院士、陆军工程大学野战工程学院教授王景全表示，决不辜负习主席的殷切期望，努力开展前沿性、针对性、储备性战略研究。海军军医大学副教授廖专说：“我们青年学者要以两院院士为榜样，学习他们深厚扎实的学术造诣、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早日在国家和军队重大科技创新领域担纲挑梁。”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奋斗，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担当。

陆军军医大学刚刚迎来文职教员宋丽娟从国外凯旋的英姿，又送别教授刘良明奔赴边疆部队调研的身影。前不久，宋丽娟指导学员参加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举摘得特等奖；这几天，刘良明心里惦记着为官兵研究更多更好的战伤救治技术和装备。他们表示，军校教员不仅要为学员传授知识，更要培养创新思维和团队协作能力。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大教学科研人员胸怀报国之志，坚定创新信心，勇立创新潮头，必将在科技创新实践中交出精彩答卷。

（**本报北京5月30日电** 记者**王通化、王握文、陈国全、李建文、邵龙飞、张海华**，特约记者**熊峰、王微粒、王泽锋、丁小峰、陈卓、钟福明、张锦星、王迪**，通讯员**胡红升、严立泽、胡亚军、董登奎**等采写）

（上接第一版）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